



區錦新議員 2019 年 5 月 24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才發展委員會及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3 日第 693/E48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澳門就業結構和人才流動態勢變化較大。人才發展委員會表示，該委員會近年公佈的七大行業需求清單顯示，在博彩、零售、酒店、飲食、會展、金融和建築等行業均出現程度不一的人才缺口，各行業人才缺口主要出現在中層和基層職位，但這些缺口正逐步縮減，一方面顯示本澳居民能在近幾年向上流動，填補人才缺口，另一方面顯示因應上述行業的中高層人才缺口逐步被本澳居民填補，未來向上流動的空間有限。因此，本澳有必要發展特色金融、資訊科技、中醫藥等新興產業，創造新一輪向上流動的機會。然而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趨勢日漸顯著及部分人才外流，澳門有可能面臨“人才空洞化”的問題。

針對以上一系列的挑戰，人才發展委員會認為，澳門需盡快制定相應政策及措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支援澳門加大創新型人才和專業服務人才引進力度，進一步優化提升人才結構”。臨近的廣東與香港正在加強科研創新型人才的引進力度，推出不同方案吸引高層次、國際化的人才參與大灣區的建設和管理，澳門亦需正視建立主動引進優才制度的任務。

就包括優才引進制度的執行實體、主動措施和執行機制等議題，人才發展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8 及 17 日召開了兩場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和建議。結合座談會及秘書處前期的民意收集工作，梳理



及分析社會輿論，並對不同地區包括大灣區的內地城市、香港、新加坡、盧森堡、新西蘭等的人才政策進行對比研究後，人才發展委員會就完善優才引入制度提出建議方案，爭取儘快落實制定及執行引才政策的架構。

縱觀已收集的民意，得出社會整體不反對引入優秀高端人才，並認為在新興產業或行業的發展過程中，引進本地稀缺的優秀人才可更好地促進產業成長。普遍意見期望政府能以新興產業作為切入點，在引進企業的同時，以先行先試、定點定量的方式引才。

澳門的發展需適度引入優才，但在落實相關優才引入制度時，會做好所需的準備工作。而且在引進優才的同時，特區政府亦將繼續加強本地人才的培養及儲備的措施，提供多元的職訓機會，為本澳居民創造向上流動的機會。兩者相輔相成，保障本地居民權益和未來發展空間，讓澳門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在區域合作與國際競爭中發揮獨特優勢。

另一方面，現行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制度（“技術移民”）是澳門引進外地人才的其中一種方式。本局作為專責處理“技術移民”的部門，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向，更有針對性地吸納人才，於2018年已訂定及公佈了“年度優先引進人才”清單，涵蓋金融業、資訊科技業、中醫藥產業、葡語市場及中葡翻譯和會展業共5個行業、領域涉及10個工種的人才，並為相關申請個案提供“快捷通道”，安排專責同事優先處理，務求在嚴格把關的前提下，縮短審批時間。

人才類型的需求是一動態變化，必須迎合社會經濟的發展。為此，本局會持續關注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已與人才發展委員會建立定期聽



取意見的機制，以持續完善相關制度。

關於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事宜方面，勞工事務局表示，由該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已完成草擬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的工作；行政會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已公佈對有關法案完成討論。法案主要規範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非旅遊，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僱的問題。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

李藻森

2019 年 7 月 12 日